

#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 成員及議事程序

1. 審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局（下稱「董事局」）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而過半數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3. 董事局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為委員會主席。在無委員會主席的情況下，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須挑選其中一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次會議主席。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二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款所規管。
6.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授權

7. 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與集團有關的任何活動，如委員會成員提出要求時，集團所有僱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8. 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局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9. 倘董事局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修訂及採納)

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說明，以及董事局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10.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責任

11. 委員會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局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12.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局履行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 職責、權力及職能

13. 委員會須：

- (a) 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與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和外聘核數範疇（包括聘用書）是否有效。外聘核數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局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修訂及採納）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局報告並提出建議；
- (g) 每年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是否提供非審核服務及審核工作所涉及的合夥人及僱員的輪任要求；
- (h)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審閱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就審核情況所提出的建議(「管理建議書」)草稿，以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回應)；
- (i) 確保董事局對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修訂及採納)

- (j)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集團內有恰當；
- (k)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l)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m)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局任何重大進展；
- (n) 向董事局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 (o) 與董事局討論本公司有關招聘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有關政策的應用。委員會會考慮有關招聘會否削弱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的判斷或獨立性；
- (p) 檢討可讓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q) 向董事局匯報上述事宜；及
- (r) 考慮董事局提出的其他議題。

#### **匯報程序**

14.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局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局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局匯報。

(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修訂及採納)